

巨轮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审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五条 审计部应配备不少于 3 名的内部审计专职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充分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开展审计活动所需的职业敏感性、知识结构、工作经验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在履行职责时，内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和防范潜在舞弊的意识，特别是对于可能影响公司目标、营运或资源的重大风险要保持高度警惕。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若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该审计人员应当回避。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接受后续教育和专项审计业务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

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董事会、监事会等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应在公司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在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发生后审计部应及时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为了有效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审计部以下权限：

（一）参加或列席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会议和其他与内部审计职责相关的会议，参与研究制定公司各项相关制度；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查阅凭证、账簿、报表、预算、决算、会议记录、合同、协议、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财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检查

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相关资料，现场勘察实物；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或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虚假资料、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等行为之一的人员，有权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其他重大问题，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纪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请公司批准后有权采取必要的临时制止措施；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处罚其责任单位或人员的意见，提出健全内部控制、改进经营管理的建议；

（九）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提出精神和物质奖励的建议；

（十）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项目的实施步骤

(一) 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董事会等临时交办的事项确定具体审计项目，编制项目审计计划、成立项目审计小组、发出审计通知书、制订项目审计方案；

(二) 审计小组会同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进场会议、实施审计程序、汇总审计发现、与被审计单位交流审计意见、撰写审计报告；

(三) 就拟提交的审计报告征询被审计单位意见，根据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必要时执行补充审计程序、修订审计报告；

(四) 将审计报告与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公司董事会；

(五) 必要时实施后续审计。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在审计项目实施前三个工作日将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或者实施时口头知会当事人。

第十八条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审计部可从公司其他部门临时抽调人员或申请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要问题或审计部认为必要时，审计部应出具中期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拟提交的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接

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审计部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对已办结的内部审计事项，审计部应当建立审计档案，审计档案的保管遵照国家及公司有关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第二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审计部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的激励与约束制度，公司对审计部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工作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公司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等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